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徵聘約用人員

- 一、職級名額：英語學系約用人員乙名（得增列備取三名）。
- 二、任用資格：學士級（含）以上
- 三、能力要求：
 1. 英語或相關領域專長
 2. 專業書信撰寫及行政能力
- 四、職務說明：
 1. 財產管理及盤點、系經費核銷登記桌、系網頁及對外場地租借管理、系友及招生業務、職場實習、獎學金核發等
 2. 其他交辦事項
- 五、上班時間：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上班地點：本校校本部和平校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 七、福利待遇：
 1. 約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以表敘薪：
 - (1)新進行政類約用人員以大學畢業學歷進用者：薪資為 32,467 元
 - (2)以碩士畢業學歷進用者：薪資為 37,241 元
 2. 月支報酬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薪級表」辦理
 3. 年終獎金
 4. 勞保、健保、勞退金/離職儲金
- 八、享有權益：
 1. 服務證
 2. 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3. 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 九、聘任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並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先予試用三個月，後經考核成績合格後，予以正式約用。
- 十、申請資料：（請由本校徵才系統 <http://pms.itc.ntnu.edu.tw/HireApp/> 登錄個人資料，並 e-mail 相關文件，恕不接受紙本申請）
 1. 個人中、英文學經歷表及自傳各乙份
 2. 最高學位證書及相關服務證明各乙份
 3. 相關英語能力證明
 4. 身份證影本及近照各乙份
 5. 推薦信至少乙份
- 十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十二、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以 e-mail 寄達時間為憑），必要時本系得公告延長收件時間。

十三、 面試時間：將進行以下兩階段面試及測驗：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者，將進行線上多元智慧適性測驗與中英文筆試以及團體視訊面試。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通過者，將進行第二階段個別視訊面試。

十四、 承辦人員：孫卉喬助教

1. 聯絡電話：02-7749-1804
2. 傳真：02-2363-4793
3. 電子郵件：hcsun@ntnu.edu.tw

十五、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可上本校人事室網頁查詢）辦理。